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Vision Integrated Circuits Group, Inc.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01)

建議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

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26年6月2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H股激勵計劃將構成本公司一項涉及發行新H股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H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2026年7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H股激勵計劃旨在：(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吸引、酬謝、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利益；(ii)通過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擁有權益及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趨於一致；及(i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H股激勵計劃授權限額

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須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包括轉讓本公司庫存股)；或(ii)受託人根據信託於市場內或場外購買或收購的現有H股，或任何股東根據信託轉讓予受託人的現有H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H股激勵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且概無董事將成為H股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H股激勵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H股激勵計劃項下可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總數為38,000,000股H股(佔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約3.03%，假設自2026年6月23日至採納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在任何情況下，根據H股激勵計劃項下將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授予的股票期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的10%。H股激勵計劃限額可根據H股激勵計劃規則不時調整或更新，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激勵計劃相關的事宜

為確保H股激勵計劃得以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H股激勵計劃後，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相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就落實及實施H股激勵計劃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文件，並處理與H股激勵計劃相關的事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H股激勵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發行新H股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H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採納H股激勵計劃須待(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H股激勵計劃；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H股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採納H股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表達應具有如下相應涵義：

「採納日」	指	H股激勵計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或(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獲得採納H股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任何批准之日(以較遲者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	指	為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H股激勵計劃而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就H股激勵計劃而言，於授予日期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H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日期為2026年6月24日的決議案建議採納的「2026年H股激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面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虞仁榮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i)執行董事虞仁榮先生、高文寶博士、吳曉東先生及仇歡萍女士；(ii)非執行董事呂大龍先生及陳瑜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黎庭先生、范明曦女士及牟磊先生。